

華南商業銀行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消費扣款代收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申請本業務之收款方接受付款方利用金融卡或 QR Code 掃碼支付消費帳款之業務。
- 二、收款方（即本業務之申請人）：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賣方，經由本業務收受交易相對人所支付之款項。
- 三、付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買方，經由本業務付款予交易相對人。
- 四、約定帳戶：收款方於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銀）開立，作為撥款入帳及扣取費用之同名存款帳戶。
- 五、暫存專戶：收款方於華銀開立，僅限於消費帳款於撥款日前暫時存入之存款帳戶。
- 六、電子訊息：指收款方與華銀經由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傳遞之收付款資訊及各類訊息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收款方與華銀應保存所有經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收款方未保存者，以華銀所保存之紀錄為準。
- 二、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相同，雙方就所生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三條 資料查詢

- 一、收款方及其負責人同意華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或華銀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收款方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得提供華銀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 二、收款方同意配合華銀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與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條 設備管理及維護

本業務有關設備管理及維護費用分攤，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收款方對華銀所提供之收款設備、相關軟體及其他相關設備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管人責任，如發生損壞、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通知華銀並負賠償之責。
- 二、前款華銀所提供之相關軟體設備等，所有權仍屬華銀，收款方未經華銀同意，不得將華銀所提供前款之相關軟體設備等，變更至其他處所或讓與、質押、出借予他人，或有其他損害華銀權益之虞等情事，華銀得要求返還軟、硬體設備，收款方應立即歸還。
- 三、第一款華銀所提供相關軟體設備等，得向收款方收取費用或保證金等，收款方並授權華銀，得逕自約定帳戶中抵扣。
- 四、華銀所提供設備發生故障需維修時，收款方得視情況通知華銀，或逕行通知與華銀合作之廠商修復。惟設備之維修費用，華銀僅就其與廠商簽訂契約維護範圍內付費。因故障須更換零組件、機械調整之費用或耗材等，仍應由收款方自行負擔，除另有約定外，於新增或更新相關設備時，亦同。
- 五、收款方如因實際需要與廠商另訂維護契約者，其維護費用應由收款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收款方對本業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供他人使用，若收款方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華銀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因而所致任何損害，應由收款方負責。

第六條 受理消費

- 一、收款方受理消費之帳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收款方不得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三、除經華銀同意，收款方不得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方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方進行消費。
- 四、收款方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付款方充分、及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第七條 入扣帳及交易核對

收款方應於華銀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入帳及扣帳之帳戶，華銀應在每筆交易完成後產生交易明細電子訊息，以供收款方查詢。

第八條 手續費用

- 一、收款方授權華銀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自約定帳戶扣取本業務應付費用，除有另外約定外，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或金額。

- 二、收款方如對應付費用有疑義，得請求華銀提供該筆應付費用之帳務資料以供核對，經雙方確認後，華銀將於次月補足或扣除。
- 三、收款方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扣繳當期應付費用總額時，應自行至華銀繳交相關費用，若連續二期扣款失敗，華銀得通知暫停本業務，並於通知日起5個營業日內仍未繳清者，華銀得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第九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

- 一、收款方名稱（姓名）、地址、留存印鑑等資料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華銀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收款方應即書面通知華銀，並依華銀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華銀，若因怠於通知致華銀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通知，應以收款方申請本業務時留存基本資料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送達，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華銀並辦理異動手續。

第十條 瑕疵擔保及退款機制

- 一、收款方應就本業務之交易內容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付款方因收款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應由收款方自行處理補償、退款相關事宜。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華銀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時，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收款方同意不得利用本業務收款設備以外方式退款予付款方，並應設立售後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以妥善處理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否則，由此產生之糾紛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擔。

第十一條 入帳作業

除另有約定外，華銀對於付款方支付收款方之消費款項，應於付款完成同時撥入收款方約定帳戶。

第十二條 疑義帳款

- 一、收款方對華銀撥轉之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起1個月內通知華銀，並檢具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紀錄、交易明細等）供華銀核對。華銀對收款方之帳款有疑義時，收款方應自華銀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華銀及提供相關文書等。
- 二、對於疑義帳款，於帳款差異確認前，華銀得暫緩該筆帳款入帳，若已發生入扣帳情事者，華銀得自約定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抵扣或返還。

第十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收款方因本約定事項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華銀得自收款方寄存於華銀之存款及對華銀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之。

第十四條 標誌使用

收款方得於提供消費服務之地點、帳單、網頁中等，展示由華銀提供或認可之付款標誌或圖示。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與本業務有關之人員，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本業務而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如密碼、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營業及商業機密等），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本業務無關之範圍。
-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收款方同意華銀如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提供本業務相關服務時，得順延至電腦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 一、本約定事項自華銀核准收款方申請本業務之日起生效。
- 二、任一方均得於終止日30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
- 三、收款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華銀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事項，其因而致生損害於華銀時，收款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訊息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行為。
 - （二）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情事。
 - （三）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四）經依法聲請和解、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或有信用異常紀錄、或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受刑事追訴時。
 - （五）全部或主要之營業資產或經營權轉讓他人，或有暫停營業、停業、解散、分割、清算、合併之虞者。
 - （六）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收款方經營業務有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華銀之情形。
 - （七）因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收款方有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虞時。

(八)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收款方同意如其本身、負責人、實質受益人(註)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華銀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收款方未配合華銀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收款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或經華銀研判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華銀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下列對收款方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

(一)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即持有收款方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 如無第(一)點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收款方之實質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收款方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 如無前二點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第十九條 消費扣款作業之沖回及退(換)貨處理

- 一、收款方同意付款方取消(或稱沖回)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 24 小時內藉由消費扣款作業收款設備，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付款方原帳戶。
- 二、收款方同意付款方請求退(換)貨時，如與付款方發生爭議或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收款方自行負責。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華銀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華銀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收款方同意華銀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業務之一部，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一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聲明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收款方同意依與華銀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管道

收款方如對本業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華銀提出反映或申訴：

一、 客服電話：(02)2181-0101。

二、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三、 電子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或請連結<http://www.hncb.com.tw>網址，再點選「關於華南/與我聯絡」新增意見信箱。)

第二十三條 收款方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方不得使用本業務銷售或提供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第二十五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事項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六條 條款修訂

華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內容，並於生效日 30 日前於華銀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收款方，生效日後，如收款方繼續參加本業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條款之約束。